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選修課程說明(國中)

親愛的家長您好：

您平時都用什麼語言和孩子互動呢？語言是表情達意、互相溝通的工具，也是文化保存、理解與互動的媒介。我們生活在一個多族群、多語言、多元文化的環境，各種語文均有其特色，透過語文的學習，不但可以增進親子之間的感情、凝聚家族成員的向心力，還能夠體驗多元豐富的文化生活，對不同的文化能有更多的包容和理解，最重要的是可以保存先民代代相傳族群的語言及文化的資產，對與自身的文化有更多的認同與自信及進而培養跨文化多元的國際視野。

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臺灣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除了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等本土語文外，為保障語言人權與語言的多樣性、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臺灣手語的重視，並落實《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聾人語言與文化的尊重，因此將臺灣手語納入語文選習選項之一。

國中階段從111學年度起，逐年將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於國中七年級及八年級納入部定課程，學生得從以上兩種語文課程，依學習意願擇一類選習，每週一節課，為利延續語言學習，建議讓您的孩子與國小階段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

「多一種語言，多一種能力；多一種語言，多一種創意」，語言的學習亦是對大腦的刺激與活化，透過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的學習，對於其他領域的學習都會有實質的助益。目前本土語言流失速度非常快，語言文化等無形資產保存不易，期盼我們一起來努力，讓各種需要傳承的語言，得以在學校教育深耕。

讓我們共同豐富社會整體文化，呈現臺灣多元文化之美。期待您與孩子都能支持並選習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的學習，感謝您！

南榮國中114學年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選修課程調查表(新生適用)

學生姓名		家長使用的母語 (多母語家庭可呈現多語別)	父：母：	家長連絡 電話		家長 簽章	
選習語文類別 (請家長依學生意願於閩南語、閩東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臺灣手語中務必只能勾選一個語言別，於正式課程時間上課)	() 閩南語						
	() 閩東語						
	客語						
	() 北四縣腔 () 南四縣腔 () 海陸腔 () 大埔腔 () 饒平腔 () 詔安腔						
	原住民族語						
	() A 初鹿卑南語		() A 知本卑南語		() A 南王卑南語		() A 建和卑南語
	() B 郡群布農語		() B 卓群布農語		() B 卡群布農語		() B 丹群布農語
	() B 巒群布農語		() C 南排灣語		() C 東排灣語		() C 北排灣語
	() C 中排灣語		() D 東魯凱語		() D 霧臺魯凱語		() E 澤敖利泰雅語
	() E 汶水泰雅語		() E 萬大泰雅語		() E 賽考利克泰雅語		
	() E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 E 四季泰雅語		() F 德固達雅語
	() F 德路固語		() F 都達語		() G 秀姑巒阿美語		() G 南勢阿美語
	() G 海岸阿美語		() G 馬蘭阿美語		() G 恆春阿美語		() H 賽夏語
	() I 雅美語		() J 邵語		() K 噶嗎蘭語		() L 鄒語
	() M 卡那卡那富語		() N 拉阿魯哇語		() O 多納魯凱語		() O 萬山魯凱語
	() O 茂林魯凱語		() O 大武魯凱語		() P 撒奇萊雅語		() Q 太魯閣語
	()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於彈性學習課程時間上課						
	() 越南語		() 印尼語		() 泰語		() 柬埔寨語
	() 緬甸語		() 馬來語		() 菲律賓語		
國小選習語別	() 閩南語，修習年級： () 閩東語，修習年級： () 客語，修習年級： () 原住民族語，修習年級： () 新住民族語，修習年級：						
學生選習本土語文類別程度	() 能聽 () 能聽、說 () 能聽、說、讀 () 完全不會						
學生選習臺灣手語類別程度	() 能理解手語表達意義 () 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 () 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並進行溝通 () 完全不會						
上課編組	(家長不需填寫)(視選修人數及師資開課)						

填表說明：

- 一、依據110年3月15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之開課規定：「A. 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D. 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列為七、八年級之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 二、國中七年級及八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臺灣手語等**五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並自111學年度起逐年於七、八年級實施。**
- 三、國中學生除選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其中一項語別外，學校應調查學生選修**新住民語文**之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俾憑學校開課，並維護新住民學生選習之權益。
- 四、本表係提供113學年度國中新生報到於五月底前完成調查，以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類別之依據，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適度調整課程。
- 五、學校開課時，應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倘**換語別或曾中斷修習該課程**者，應依語文評估工具了解語文級別，並依級別安排課程；學生之學期成績，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
- 六、本表填寫完畢，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於新生報到日時繳交至南榮國中。